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代 墊 費 用 陳 核 表

單　位		年　月　日
經費來源	詳如請購單	
代墊原因		
代墊金額	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($　)	
本案請 准予檢據核銷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 代墊人簽章		

承 辦 單 位	會計主任	核　　示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		校 長

註:

1.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: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,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 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9條及公庫法第16　條規定,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, 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, 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規定, 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, 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、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
3. **依規定單據金額逾1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, 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, 請事先填本表, 奉 校長核准後辦理。**